公告专栏

杜亮红：本院受理姜起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谢振振：本院受理罗宗海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乌尼玛：本院受理的原告芦国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当天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7077号　王俊丽、邢恺：本院受理原告熊爱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70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9799号　王子华：本院受理原告潘园贞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979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46号　卢闯：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珍珍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王明阳：本院受理原告李晓与被告王明阳、鲍亚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叩清云、赵德荣：本院受理(2024)川0726民初453号原告朱云述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并定于2024年4月16日14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陈家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叩清云、赵德荣：本院受理(2024)川0726民初511号原告朱云聪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并定于2024年4月16日14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陈家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叩清云、赵德荣：本院受理(2024)川0726民初510号原告朱云聪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并定于2024年4月16日14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陈家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潘骥、颜倩：本院受理原告魏子豪与被告潘骥、颜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已穷尽送达方式仍无法向你们送达起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代坤、孙成平：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民事判决书中有笔误，应予补正，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02民初5837号民事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宋志勇：原告黄付明诉你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自贡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马鞍山鑫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王海清：原告曹元华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被告返还原告本金18500元并支付利润(待据实确定))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2024)粤19破24号　本院根据东莞市之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2月22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宇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宇宏公司的管理人。宇宏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4月7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联系人：刘秀英、刘晓晴，联系电话：0769-22506325、1572401376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宇宏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宇宏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特此公告。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凯淳：本院受理龙城区亿利佳洗浴用品经营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江0902民初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王明阳：本院受理原告李晓与被告王明阳、鲍亚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叩清云、赵德荣：本院受理(2024)川0726民初453号原告朱云述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并定于2024年4月16日14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陈家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叩清云、赵德荣：本院受理(2024)川0726民初511号原告朱云聪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并定于2024年4月16日14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陈家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叩清云、赵德荣：本院受理(2024)川0726民初510号原告朱云聪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并定于2024年4月16日14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陈家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潘骥、颜倩：本院受理原告魏子豪与被告潘骥、颜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已穷尽送达方式仍无法向你们送达起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当天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7077号　王俊丽、邢恺：本院受理原告熊爱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70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9799号　王子华：本院受理原告潘园贞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979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46号　卢闯：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珍珍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